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最初任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安理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我还提及安理会其后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磋商时提出的要求，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以便在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审查。

为此，我高兴地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安理会作为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进行审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供安理会作为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进行审议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是为了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有效地继续委员会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2.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最初任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安全理事会要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的请求，反恐委员会编写了本报告，协助安理会进行审查。
3. 在审查的各项主要内容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决定评估执行局按安理会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协助委员会，特别是协助委员会实现 S/2004/124 号文件第三节规定的振兴工作的目标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阐述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和运作能在何种程度上使它在今后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一作用，并在必要时，提出了建议。
4.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目前已按照 2004 年 8 月 12 日委员会核准的组织计划（S/2004/642）如数配齐了反恐执行局的人员。
5. 委员会欣见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进行了管理审查。委员会随时准备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提供必要指导，以便它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UD-7:7(00214/05)）中涉及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建议作出回应。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委员会为实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振兴目标提供的协助和支持

6. 如导言部分所述，安全理事会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是为了提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效力。由于反恐执行局的人员到 2005 年 9 月才全部配置完毕，委员会充分利用反恐执行局专长的时间很短。因此，本次对反恐执行局进行审查的结论不像预期那么全面。委员会建议，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执行局进行一次更加全面的审查。
7. S/2004/124 号文件列有安全理事会核准的振兴工作目标。为了评估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供预期协助的能力，委员会把这些目标作为本次审查报告的基准如下：

明确确定它今后工作的方向

8. 委员会重申，执行局的任务不超出委员会任务的范围。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要有明确方向，就要在委员会任务涉及的各主要领域中提供明确的政策指

导。委员会目前正在为执行局今后工作拟定这种指导意见。委员会感谢执行局提交了讨论文件，为拟定指导意见创造了条件，委员会期待收到更多类似的文件，以便在这些文件的基础上拟定指导意见。此外，委员会决心定期审查原先商定的指导意见，以确保它在最近的情况下依然适用。委员会打算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一指导意见。

9. 这一指导意见规定了执行局的日常工作的范围，但是执行局也必须制订和执行具体的计划，落实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执行局应该在委员会就某一领域通过了政策指导意见的一周之内，制定执行计划并提交委员会核准。这一计划应有具体指标，用于在委员会通过政策指导意见后的一个适当时段内实现特定目标。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提交的想法，在一年内对指导意见进行审查。因此，可以在执行局的帮助下，通过执行局主任提交给委员会的每月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通过执行局为委员会审查政策指导意见作准备，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季度报告，监测政策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10. 在明确确定为执行局今后工作的方向方面，委员会认为需要根据第 1535 (2004) 号决议明确执行局对谁负责的问题。委员会了解到，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明了相同的意见。为此，委员会重申，惟有委员会负责为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并愿意酌情协助秘书长履行行政和管理的监督职能。因此，委员会建议安理会研究如何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明确执行局对谁负责的问题，并表示它愿意就此同秘书长合作。

加紧努力，通过依循合作、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指导原则加强对话，推动和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11. 振兴文件为执行局规定了多项任务，其中包括执行局应随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和报告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执行局主任的头两次月度报告，包括执行方面的专题章节，以及第一次半年度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执行局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讨论它们为满足决议的要求而作出的努力。此外，委员会还赞赏并鼓励执行局努力加强与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的对话。

12. 鉴于执行局已配备了所有人员并已全面展开工作，委员会期待收到执行局就各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编写的全面一致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将参照按“委员会工作准则”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来编写。分析报告可评估各国为满足决议各方面规定作出的努力，并评估次区域、区域或国际一级的具体问题。委员会希望执行局能够尽快于 2006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表明何时可以把各项分析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讨论。分析报告应酌情列入有关委员会应如何加大工作力度帮助会员国克服特殊挑战的建议。通过分析，可以采取更顾及具体情况更为灵活的办法，围绕会员国在执行决议作出的任务规定方面的成就和障碍同其进行对话。委员会将继续执行合作、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指导原则。

13. 委员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执行局在开展活动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14. 由于委员会优先注重在执行工作的要求这一问题上为会员国提供更明确的准则，因此委员会非常重视“最佳做法”问题。委员会希望通过两个渠道推动工作：首先，委员会希望执行局根据 2003 年 3 月它在纽约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的首次特别会议的商定意见(S/AC.40/2003/SM.1/6/Rev.1)，更新委员会网站上关于国际“最佳做法”的信息；其次，委员会希望执行局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进一步拟订相关“最佳做法”。委员会鼓励执行局提出如何在那些没有“最佳做法”或“最佳做法”不明确的领域，制订准则。一旦制订了准则，就会将其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15.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自有关振兴的文件通过后，安理会已通过第 1624(2005)号决议，指示委员会在同会员国进行对话时，将会员国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作为一项内容。此外，决议还指示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立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和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希望执行局分析各国执行这项决议的情况。

进一步协助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将其作为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16. 委员会认识到，它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帮助各国获取它们所需的技术援助。为此，委员会重申，它的目标是取得可以衡量的具体成果。委员会欣见执行局关于如何加强委员会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的讨论文件，并注意到执行局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委员会现希望执行局通报目前执行最近通过的技术援助政策准则的情况，包括制订一个详细的实施计划。就其他政策准则领域而言，委员会决定定期审查此事，清点成果，并视需要更新政策准则。

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系和协调

17. 委员会赞赏并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同有关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建立联系。委员会欢迎执行局参加秘书长所设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鉴于执行局现已全面开展工作，委员会希望执行局与其他工作重点相同的联合国机构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鉴于有关工作重点是协助提供援助，委员会鼓励执行局酌情加强与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援助提供者的合作，并酌情加强与各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合作。

18. 最后，委员会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同其他与反恐有关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及其专家的合作，并就如何才能通过这一合作加强安理会的反恐工作，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和控制重复努力，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增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与协调

19. 委员会欣喜地看到，执行局现在经常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反恐委员会一起访问会员国。委员会感谢这些组织参加和协助委员会的访问，并鼓励执行局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一合作。

20. 委员会感谢执行局在过渡期内仍然帮助筹备 2005 年 1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第四次特别会议。委员会特别感谢执行局编写委员会的“后续行动计划”，该计划后来在委员会获得通过。委员会鼓励执行局就该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1. 委员会还希望有一项实施计划，用于实现《阿拉木图行动计划》确立但尚未实现的目标，落实前三次特别会议商定的成果文件中开列的目前仍有效的承诺，包括用于改进与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信息交流和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的措施。

22. 委员会希望执行局提出一个关于增进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战略，包括根据着眼成果的做法，围绕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特别会议一事，提出一个新的做法。

23. 委员会鼓励执行局在同其他相关组织的交往中，采取主动，包括同正在制订反恐方案的相关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如何更好地支持区域组织制订反恐方案，帮助其成员履行它们的国际职责。

24. 最后，委员会强调，执行局必须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决定如何充分利用它们的潜力，协助提供和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鼓励执行局在这方面继续加强与 8 国集团主导的反恐行动小组的富有成效的合作。

提高收集信息监测会员国反恐努力的能力，协助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经有关国家同意进行访问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已访问五个国家。事实证明，通过这些访问，可以更好地了解各国在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定义务方面的进展，也有助于收集有关各国的需求的信息。这些访问还为执行局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讲解委员会的工作，说明执行局可以采用哪些方式帮助各国获取它们进一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需要的援助。

26. 因此，委员会鼓励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此类访问。同时，委员会要求执行局提前向委员会提供更为实质的信息，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在筹备此类访问时，委员会鼓励执行局酌情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监测小组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协调，以减少重复努力和尽可能最有效地利

用资源。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执行局确保访问后恰当采取后续行动，并报告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期待收到第一份报告。

27. 委员会重申，对于经有关国家同意前往访问的问题，它准备研究一个更顾及具体情况和更为灵活的处理方法。

提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工作涉及的所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能力

28. 委员会认识到，它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只是迈出了第一步，主要原因是执行局的人员配备出现拖延。不过，委员会希望，执行局全面运作后，委员会将能更多地开展这一工作。

29. 请参阅上文第 11 至 15 段中的意见和建议。合作、透明和公正仍然是首要原则，委员会同时重申，它打算更系统、更连贯和更全面地分析各国的努力，以加强委员会妥善帮助各国全面执行决议的能力。

加快工作速度和精简程序

30. 反恐委员会欣见自它成立以来已收到会员国 600 多份报告。同时，仍然存在迟交报告的问题，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国家迟交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几个会员国提到“报告疲劳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执行局的员额配置出现拖延，因此在评估各国报告方面出现了积压。委员会感谢执行局努力清除有关积压。

31. 委员会认识到需要以新的眼光看待报告制度。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仍将以合作、透明和不偏不倚为指导原则。委员会认识到，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各国继续保持警惕。因此，报告制度进行审查是为了确保委员会通过全面一致分析各国的努力，在适当尊重各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更好地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来推动决议的执行工作。为此，委员会期待讨论执行局的具体建议。

32. 委员会也欢迎按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见大会 60/1 号决议），与安全理事会同反恐有关的其他附属机关的专家合作提出的有关如何简化向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工作的建议。

制定一套积极主动的传播战略

33. 委员会欢迎执行局提出的制定一套积极主动的传播战略的建议，委员会最近通过了这一建议。委员会鼓励执行局重点开展工作，让会员国明确了解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委员会强调，这一战略的中心仍然是建立一个内容不断更新的网站。委员会将定期审查这一战略，以评估成果和讨论可以改进之处。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每个领域都配置和维持大量专业人员，包括通过改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的工作条件

34.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工作人员齐备的反恐执行局在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每个领域中都有专业人员。它也确认，通过让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的合同沿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已得到改善。

35. 委员会鼓励执行局充分利用它新聘请的专业人员，促进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它也鼓励执行局增加在使用这些专业人员方面的透明度。

36. 委员会还进一步鼓励执行局主任确保反恐执行局继续配备拥有适当资格和丰富经验的人，在效率、才干和完整人格方面确立最高的标准，同时适当顾及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

结论

37. 自从 2005 年 9 月执行局全额配置人员以来，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支助。但是，由于反恐执行局配备全额人员的时间很短，委员会认为，它只能得出有限的结论。委员会确实乐见执行局在实现振兴工作为其提出的目标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38. 下面是委员会的结论。

39. 委员会建议安理会研究如何在安理会第 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明确反恐执行局应对谁负责的问题，并表示它愿意在这一问题上与秘书长合作。

40. 委员会强调，执行局的任务源于委员会的任务，并重申，惟有委员会负责向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为了协助执行局完成任务，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任务涉及的所有领域拟订此类政策指导意见，根据需要更新政策指导意见，并至少每年审查政策指导意见一次。委员会决定，在指导意见获得通过和经过审查后，就予以公布。

41. 为了加强委员会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委员会认为执行局需要为每个政策指导意见的领域拟订和实施一个执行计划。此类执行计划应该包括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并有适当时限，委员会认为，可在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的月报和半年度报告中以及在委员会更新政策指导意见时，列入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进展。实现政策指导意见的有关目标的进展将是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季度报告的一部分。

42. 委员会还强调，执行局提供的协助要为委员会提供一个基础，使其能作出决定，采取效力最大和效率最高的措施，推动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合作、透明、不偏不倚和做法具有连贯性乃是指导原则。为此，委员会建议，为

加强委员会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能力,有效地继续它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执行局今后要最优先注重以下领域:

43. 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做法是:

- 深入分析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采用包括信函往来、直接对话和经有关国家同意后以更加灵活的方式进行访问在内的做法,进一步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以此加强同各国的对话。
- 审查如何更新报告制度并就此提出建议,同时在顾及《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有关同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有关的其他附属机构合作,合并有关提交报告的规定建议。
- 与安理会的其他相关附属机构,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决议所设两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密切合作,包括酌情在分享信息、访问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合作。

44. 继续有效开展能力建设,具体做法是:

- 进一步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取得可以衡量的成果,使更多的国家得到必要援助,推动其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 印发和拟订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所有领域中的最佳做法,以此改进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 审查如何进一步发展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委员会工作与这些组织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之间的配合,并就此提出建议。

45. 委员会重申,它有责任在同会员国进行对话时讨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问题,帮助在这一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传播最佳法律做法和促进信息交流。

46.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筹备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再对执行局进行一次全面审查。